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15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 39,794,0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10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 A 股股票数量为 397,940,000 股。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不考虑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后新增可转债转股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6,213,247,669 股变更为发行后 6,611,187,669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 GDR 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

•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新材料”）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盛虹科技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持有 5,540,000 份 GDR（代表 55,4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以及通过收益互换合约以收益互换的形式持有 2,770,000 份 GDR（代表 27,7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收益权，合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26%（不考虑新增可转债转股）。盛虹新材料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持有 19,390,000 份 GDR（代表 193,9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93%

(不考虑新增可转债转股，以下合称“本次增持”)。

- 本次增持前(截至2022年12月20日)，盛虹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15,547,194股A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7.8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现将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1                                      | 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        |
| 住所2                                      | 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1188号中国·盛泽纺织科技创业园5幢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2年12月28日                                      |           |        |
| 股票简称                                     | 东方盛虹   | 股票代码      | 000301 |
| 变动类型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份数   | 增持比例      |        |
| GDR(每份对应10股A股)                           | 24,930,000(代表249,300,000股A股)                     | 3.77%     |        |
| GDR(每份对应10股A股)之收益权                       | 2,770,000(代表27,700,000股A股)                       | 0.42%     |        |
| A股                                       | -  | 被动稀释4.08% |        |
| 合计                                       | 27,700,000(代表277,000,000股A股)                     | 0.11%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参与公司本次发行GDR) |           |        |
|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br>其他<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注：盛虹科技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持有5,540,000份GDR |  |           |        |

（代表 55,4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以及通过收益互换合约以收益互换的形式持有 2,770,000 份 GDR（代表 27,7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的收益权。盛虹新材料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产品持有 19,390,000 份 GDR（代表 193,900,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持股情况 |         |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不考虑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后新增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br>（以持有 A 股及 GDR 对应基础 A 股数量合并计算）   | 持股比例（%） |
| 盛虹科技        | 2,768,225,540                  | 44.55   | 2,851,325,540                              | 43.13   |
| 盛虹新材料       | -                              | -       | 193,900,000                                | 2.93    |
| 盛虹科技其他一致行动人 | 1,447,321,654                  | 23.29   | 1,447,321,654                              | 21.89   |
| 合计持有股份      | 4,215,547,194                  | 67.85   | 4,492,547,194                              | 67.95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 √ 否<br>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盛虹科技及盛虹新材料已承诺遵守《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存托凭证自上市之日起 36                                     |

|             |
|-------------|
|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
|-------------|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